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丰盈 176 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丰盈 176 号”）、浙金·汇业 497 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业 497 号”）、浙金·汇业 508 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业 508 号”）。

● 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

● 购买金额：丰盈 176 号 2,000 万元，汇业 497 号 2,500 万元，汇业 508 号 1,800 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丰盈 176 号投资本金 1,742.94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257.06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累计收到汇业 497 号投资本金 0 万元，投资收益 295.64 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2,500 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累计收到汇业 508 号投资本金 0 万元，投资收益 212.64 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1,800 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剩余的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和收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证券、银行及其理财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二、购买的信托产品延期兑付情况

### （一）中融-丰盈176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中融-丰盈176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 4、实际投入金额：2,000万元
- 5、增信措施：

（1）保证担保：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集团”）为滨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旺”）在《股权投资退出协议》项下约定条件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祥生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予以约定。

(2) 质押担保：杭州滨旺同意以其名下的 SPV51%的股权（包含其拥有实际股东权益的 30%股权及代持中融信托所持有的 21%的股权）为其在《股权投资退出协议》项下约定条件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杭州滨旺签署的《质押合同 1》予以约定。SPV 同意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为杭州滨旺在《股权投资退出协议》项下约定条件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 SPV 签署的《质押合同 2》予以约定。

6、门槛收益率：7.2%

7、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本期信托成立之日开始计算，预计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

8、尚未收回本金：257.06 万元

9、已实际取得的收益：0 万元

10、中融国际采取的措施：

中融国际作为受托人，为了保障信托计划顺利退出，已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并已经查封项目公司和 SPV 等主要公司股权及账户。现阶段处于执行和解状态，和解相关协议约定退还土地出让金扣减政府要求预留的项目清算退场工程款后，全部用于支付部分股权收购价款。祥生集团目前已支付部分股权收购价款，关于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祥生集团承诺2023年下半年同区域的江山云樾西府将完成竣工备案，此项目可用销售回款将优先用于分笔向中融国际支付本项目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款。

公司于2022年8月01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1,013.53万元；2022年12月19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729.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1,742.94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本金257.06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 (二) 浙金·汇业 497 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计划

1、受托方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金·汇业 497 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9日

4、实际投入金额：2,500 万元

5、增信措施：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星耀

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担保措施均办理了抵押登记程序；由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不对外质押其持有的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6、预期年化收益率：7.10%

7、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

8、尚未收回本金：2,500万元

9、已实际取得的收益：295.64万元

10、浙商金汇采取的措施：浙商金汇已经办理天津星耀五洲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的资产保全，目前浙商金汇正在推进项目盘活化解、信托计划债权/收益权转让等处置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合计295.64万元，该信托产品本金2,500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 （三）浙金·汇业508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金·汇业508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5日

4、实际投入金额：1,800万元

5、增信措施：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创详（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四会市由四会市中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部分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创泽（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借款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措施均办理了抵押登记程序。

6、预期年化收益率：6.90%

7、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

8、尚未收回本金：1,800万元

9、已实际取得的收益：212.64万元

10、浙商金汇采取的措施：浙商金汇已办理肇庆融创书院豪庭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中易投资股权及保证人所持部分公司股权的资产保全，目前浙商金

汇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盘活化解、信托计划债权/收益权展览等处置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合计212.64万元，该信托产品本金1,800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收到中融国际和浙商金汇发出的《说明函》后，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加强督促并密切追踪融资人及项目情况，尽快向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结合上述信托产品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剩余的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